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科学院 文件

赣人社字〔2021〕328号

---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科学院 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省直及中央驻赣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代表大会以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五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根据国

家、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创新我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机制，加快我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队伍建设，支撑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就我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尊重科研人员成长规律，崇尚科学精神，倡导科技创新，突出成果导向，建立符合科研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更加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培养造就高素质、高水平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队伍，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遵循规律、突出特点。遵循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成长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突出科研事业的探索性、创新性、继承性和连续性，引导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着眼长远、甘于寂寞，攻坚克难、追求卓越。

2. 坚持科学评价、以用为本。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制定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

坚持分类评价，丰富评价方式，注重同行和业内认可，客观科学公正评价科研人员。着眼于用好用活人才、提高人才效能，充分发挥用人单位的主导作用，把科研人员职称评价与使用紧密结合，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促进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业发展，满足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求。

3. 坚持鼓励创新、正向激励。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制度，充分释放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用人单位应当结合用人需求，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 二、主要内容

通过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加强职称评审监督服务等措施，进一步健全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

### （一）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的首位。用人单位可通过个人述职、年度考核等方式加强对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的评价。强化科研人员的爱国情怀和社会责任，倡导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树立勇于创新、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对

学术造假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实行“零容忍”，加大对职称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实行分类评价。根据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技术开发或推广、科技咨询等科研人员的不同科研活动特点，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合理设置涵盖多元化业绩的分类评价标准，制定《江西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条件》(附后)。评价标准充分体现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等特点，综合评价人才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把人才的解决复杂研究问题能力、科技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咨询服务能力等纳入评审标准。

## (二) 创新评价机制

1. 创新评价方式。建立以自然科学研究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组建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社会组织和企业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组成的评审专家库。灵活采用考核认定、评审、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2. 畅通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人事关系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民办机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与公立机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中经批准

离岗创业或兼职的科研人员，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离岗创业或兼职期内工作业绩及取得的科研成果等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3. 完善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以及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职称评审中可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其在国外从事科研工作的经历和贡献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野外台站和基层一线工作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放宽学历、论文等要求。

### （三）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

1. 坚持以用促评。用人单位应当结合用人需求，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实现职称制度与岗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和人员，可采用评聘分开方式，自主择优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人员从事研究工作。

2. 加强聘后管理。探索建立竞争择优的岗位动态聘用机制，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争择优、合同管理”的原则，结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对不符合岗位要求、不能履行岗位



职责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岗位、低聘或者解聘，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真正发挥岗位管理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 （四）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

1. 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完善评委会的组织管理办法，健全评委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明确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提高职称评审的公平性和权威性。

2. 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将自然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符合条件的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推动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自主评审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自主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3. 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健全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 三、组织实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深化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举措，涉及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确保改革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 精心部署，稳慎实施。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职称管理政策规定，制定配套工作规定，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做好评审工作。要严格公示制度，接收群众监督；要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 加强宣传，营造环境。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引导工作，鼓励人才争当科技创新的推动者和实践者，充分调动行业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创新活力和潜力，引导用人单位支持参与职称评审工作，营造有利于职称评审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江西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条件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科学院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江西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条件

###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二、资格名称和评审方式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分为高级、中级和初级，其中高级分设正高级和副高级。名称依次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研究实习员。

其中高级采用评审方式，中级采用评审或认定方式，初级采用认定方式。

### 三、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具有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

(三)身心健康，具备科学研究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学术研究能力，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五)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内延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 1 年申报。
2. 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 2 年申报。
3.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 四、具体条件

##### (一) 研究员条件

##### 1. 学历资历方面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5 年，且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 2. 工作经历方面

(1) 系统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能根据国家和本地区经济建设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

(2) 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或科技服务能力，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3) 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 3. 工作业绩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完成经费 1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3 项或经费 5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研究成果经行业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4. 研究成果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国家科技奖 (以一级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或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省 (部) 级科技奖一等奖 1 项 (排名前七) 或二等奖 1 项 (排名前三) 或三等奖 1 项 (排名第一);

(2) 以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4 篇; 或以第一编著人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 2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本;

(3) 以第一发明人获已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均处于有效期内, 且至少 1 项实现转移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4) 主持选育的新品种 (良种) 通过国家审定 1 个以上并大面积推广; 或通过省级审定 (认定、登记) 3 个以上, 且至少有 1 个大面积推广;

(5) 作为主要完成人, 编制完成 1 项国家 (行业) 标准, 且该标准得到实施应用并取得良好效益; 或主持 (排名第一) 编制完成 3 项省级地方标准, 且该标准得到实施应用并取得良好效益;

(6) 从事技术研究工作，主持推广的技术实现产业化，近三年实现年均新增产值 15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5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和股份现金分红达 50 万元以上；或专业从事成果推广工作，以第一推广人实现技术交易金额和股份现金分红达 300 万元以上；

(7)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工作，以第一作者取得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采纳的议案（规划）4 项，或国家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或省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3 项。

## （二）副研究员条件

### 1. 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满 2 年，且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2)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5 年，且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 2. 工作经历方面

(1) 系统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跟踪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科学研究。

(2) 具备较好的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或科技服务能力；有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

(3) 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 3. 工作业绩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主持完成经费 1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2 项或经费 3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研究成果经行业评价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4. 研究成果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1 项（以一级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3 篇；或作为主要编著人，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 2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 1 本；

(3) 以第一发明人获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6 项，并均处于有效期内；

(4) 作为主要参与人，培育的新品种（良种）通过国家审定 1 个以上并大面积推广；或通过省级审定（认定、登记）3 个以上，且至少 1 个大面积推广；

(5)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编制完成 1 项国家（行业）标准，且该标准得到实施应用；或主持（排名第一）编制完成 2 项省级

地方标准，且该标准得到实施应用；

(6) 从事技术研究工作，作为主要参与者推广的技术实现产业转化，近三年实现年均新增产值 1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3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和股份现金分红达 30 万元以上；或专业从事成果推广工作，作为主要推广人实现技术交易金额和股份现金分红达 200 万元以上；

(7)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工作，以第一作者取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采纳的议案(规划) 3 项，或市(厅)级政府采纳的议案 5 项，或获省领导肯定性批示 4 项。

### (三) 助理研究员条件

#### 1. 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 2 年，且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并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2 年；

(2)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4 年，且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并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4 年。

#### 2. 工作经历方面

(1)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2) 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

#### 3. 工作业绩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 (2) 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 (3)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4) 主持完成经费 1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研究成果经行业评价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4. 研究成果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 (1) 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以上科技奖 1 项；
-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1 篇；作为参编者，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本；
- (3) 获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3 项，并均处于有效期内；
- (4) 参与培育的新品种（良种）通过省级审定（认定、登记）1 个以上并大面积推广；
- (5)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编制完成 1 项省级地方标准，且该标准得到实施应用；
- (6) 从事技术研究工作，作为主要参与者推广的技术实现产业化，近三年实现年均新增产值 5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1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和股份现金分红达 10 万元以上；或专业从事成果推广工作，作为参与推广者实现技术交易金额和股份现金分红达 200 万元以上；

(7)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工作，取得市厅级以上政府采纳的议案（规划）2项，或获省领导肯定性批示2项。

## 五、破格条件

### （一）研究员破格条件

#### 1. 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不具备上述研究员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且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

(2) 具备上述研究员规定的学历（学位）满5年，且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副研究员职务满3年。

#### 2. 成果业绩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除符合研究员正常评审所需的工作业绩、研究成果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3项，其中至少2项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2) 获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1项（排名前五）；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SCI一区论文4篇；

(4) 从事技术研究工作，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200万元以上。

### （二）副研究员破格条件

#### 1. 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不具备上述副研究员资格规定的学历（学位），且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2) 具备上述副研究员资格规定的学历（学位）满 5 年，且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3 年。

## 2. 成果业绩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除符合副研究员正常评审所需的工作业绩、研究成果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2) 获国家级科技奖（以一级个人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八）；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SCI 一区论文 2 篇；

(4) 从事技术研究工作，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 100 万元以上。

## 六、考核认定要求

### （一）研究实习员认定条件

#### 1. 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理工类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工作满 1 年；

(2) 理工类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工作满 3 个月。

## 2. 工作经历及业绩方面

- (1) 熟悉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 具有完成研究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3) 考核合格。

## (二) 助理研究员认定条件

### 1. 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理工类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工作满 3 年；

(2) 理工类硕士研究生毕业前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年限与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研究工作年限累计满 3 年（其中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须满 1 年）；

(3) 理工类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工作满 3 个月。

## 2. 工作经历及业绩方面

- (1) 熟悉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实际能力。
- (3) 考核合格。

## 七、附则解释

(一) 其他补充对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标准和条件，按照江西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机制等政策文件执行。

(二)本条件由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江西省科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条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本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 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纵向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的子课题（以与项目、课题的承担单位签有正式任务合同书为准）视同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科研项目：**指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等下达的纵向科研项目。

**市（厅）级科研项目：**指有关省厅单位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地级市（含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等下达的纵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的科学研究项目，应有完整的委托合同书、行业评价书等证明材料。

**2. 项目经费：**纵向及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额均以到所在单位财务账户为准

**3. 国家级科技奖：**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等。

**省（部）级科技奖：**指经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相关部委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市（厅）级科技奖：**指经市（地级以上）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等。

**4. 主持：**指在科技项目、成果等中排名第一的完成人。

**5. 以上：**含本级或本数量。

**6. 主要完成人（编著人、培育人、推广人）：**署名排序前三名者。

**7. 学术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国家级社会

团体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凡对科研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高质量论文：**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主要包括 SCI、SSCI、E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8. 学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9. 成果转化及经济效益：**需提供发明专利或成果证书、成果转化登记、交易合同、针对该成果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的相关销售和税务证明、财务到账凭证、成果委托推广合同等。

**10. 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及领导批示：**以部门正式发文或具体证明材料为准。

---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专技处

校对入：周熙彬